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本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措施。

2. 願景

- 2.1. 董事會由各類不同背景的董事組成，他們所提出的不同觀點和經驗有利於董事會討論和決策。最終可驅使企業管治更為完善，推進本公司的發展。

3. 政策聲明

-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支持達到其策略性目標及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 4.1.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5. 執行及匯報

董事會每年會就其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作檢討，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6. 檢討本政策

6.1. 董事會將適時檢討並對本政策作出任何有關修改，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7. 披露本政策

7.1. 本政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參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